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76號

原告 潘采菡

被告 裴靖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7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被告無罪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76號卷第29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黃園舒

法 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